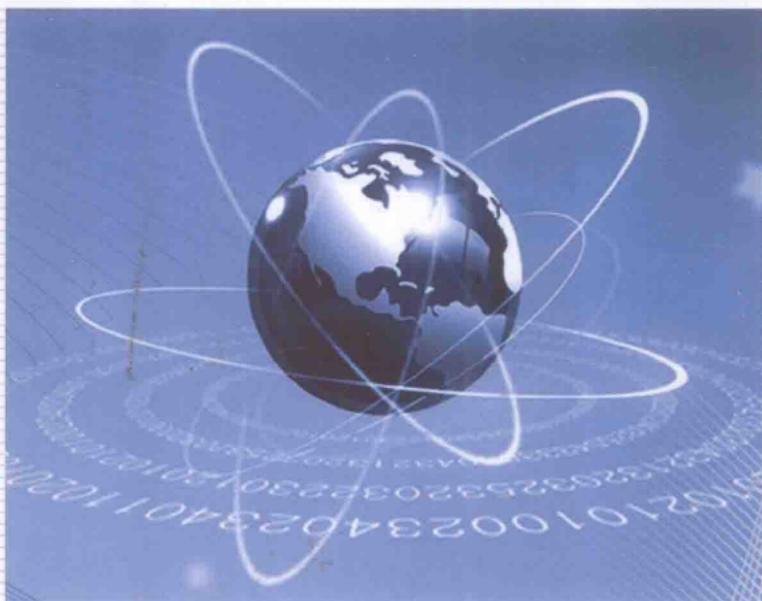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卷

国外贷援款项目 审计资料选编

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 编著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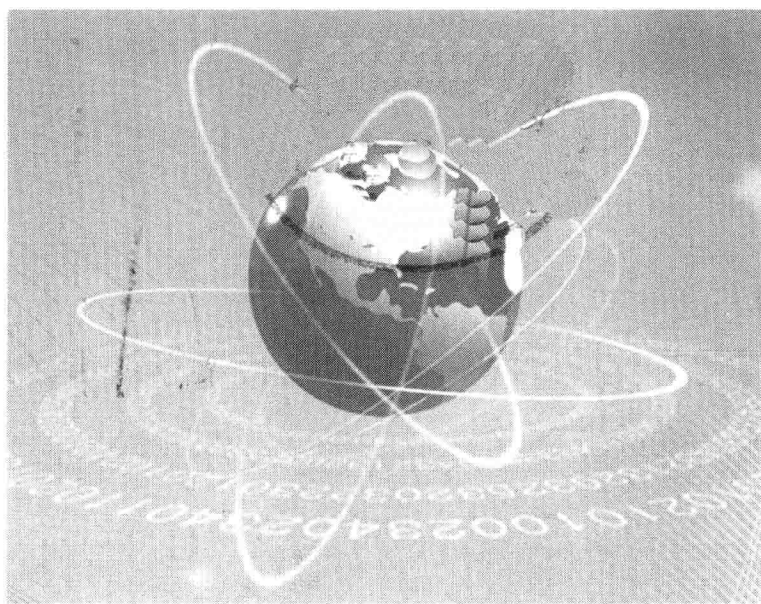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世界银行卷

国外贷援款项目 审计资料选编

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 编著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选编说明

近年来，各省级审计机关高度重视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工作，不断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加大审计力度，较好地履行了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职责。但是，由于国外贷援款项目的有关政策、规定不断更新，加上干部交流后，部分外资审计人员为新进人员，对国外贷援款项目相关政策规定不够熟悉，不利于保证和提高审计质量。为加强对各地方外资审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进一步规范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工作，我们根据世亚行等国外贷援款方的最新法规政策，结合外资审计工作实际需要，编撰此套《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资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共分三卷，即世界银行卷、亚洲开发银行卷、其他国外贷援款方卷。部分资料的英文版本刻成光盘附于书后供参考，中英文相关内容如有出入，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和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共同成立了编撰组，外资运用审计司李长梅副司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范厚胜、赵远博、刘伟、孙岩、陈致平、何佳、顾嘉、张少锋、韩潇、刘培、贾艳蕊等，其中何佳、顾嘉、韩潇分别承担了前三卷的汇总初审工作。辽宁省审计厅冯英洁，湖南省审计厅周珩、廖兰兰，贵州省审计厅陆永红、冉光念，黑龙江审计省周丽娜、江红，上海市审计局王爽、吴昱、颜灵灵，参与了部分资料的翻译工作。

编撰和审定过程中，孙宝厚总审计师多次听取了情况汇报并提出详细修改意见。外资运用审计司徐吉明司长、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李凤雏主任、外资运用审计司薛新华副司长、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李丹副主任均给予了具体指导并提出审核意见。世界银行财务管理专家董毅、亚洲开发银行财务管理专家王芳对选编收录内容提出了建议。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选编》供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内部使用，注意妥善保管。

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二〇一二年九月

总 目 录

世界银行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通则	(1)
世界银行项目支付指南	(3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管理与支付手册	(3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139)
世界银行借款人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南	(178)
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指南	(220)
世界银行债务偿还手册	(230)
世界银行的贷款工具	(297)
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	(315)
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业务政策择译	(330)
世界银行反腐败指南及制裁制度改革	(351)

亚洲开发银行卷

普通业务贷款规则	(363)
贷款支付手册	(387)
采购指南	(515)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使用咨询顾问指南	(548)
借款人手册：项目财务管理和分析	(574)
保障政策声明	(645)

其他国外贷拨款方卷

国际农发基金

国际农发基金财务准则	(725)
国际农业发基金项目审计指南	(728)



国际农发基金项目采购指南	(7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定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7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本国执行手册	(778)
全球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运行模式	(859)
全球环境信托基金外部审计和财务报告及监管受托协议	(861)
蒙特利尔多边基金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867)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88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通则

(2012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条 介绍性条款

- 第 1.01 款 通则的适用
- 第 1.02 款 与法律协定不符的情况
- 第 1.03 款 定义
- 第 1.04 款 提及 标题

第二条 提款

- 第 2.01 款 贷款账户 提款的一般原则 提款货币
- 第 2.02 款 银行的特别承诺
- 第 2.03 款 提款或特别承诺申请
- 第 2.04 款 指定账户
- 第 2.05 款 合格费用
- 第 2.06 款 融资税费
- 第 2.07 款 项目筹备预付款的再融资 先征费和利息的资本化
- 第 2.08 款 重新分配

第三条 贷款条款

- 第 3.01 款 先征费
- 第 3.02 款 利息
- 第 3.03 款 还款
- 第 3.04 款 提前还款
- 第 3.05 款 部分还款
- 第 3.06 款 还款地点
- 第 3.07 款 还款货币
- 第 3.08 款 临时代用货币
- 第 3.09 款 货币计价
- 第 3.10 款 还款方式





第四条 贷款条款的转换

- 第 4.01 款 转换的一般原则
- 第 4.02 款 利率基于可变利差的贷款的转换
- 第 4.03 款 利率变更或货币转换后的应付利息
- 第 4.04 款 货币转换后的应付本金
- 第 4.05 款 利率上限 利率两头封

第五条 项目执行

- 第 5.01 款 项目执行的一般原则
- 第 5.02 款 履行贷款协定和项目协定
- 第 5.03 款 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提供
- 第 5.04 款 保险
- 第 5.05 款 征地
- 第 5.06 款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使用 设备维修
- 第 5.07 款 计划 文件 记录
- 第 5.08 款 项目监测和评价
- 第 5.09 款 财务管理 财务报表 审计
- 第 5.10 款 合作与协商
- 第 5.11 款 访问
- 第 5.12 款 有争议的领域

第六条 财政和经济数据 限制留置权

- 第 6.01 款 财政和经济数据
- 第 6.02 款 限制留置权

第七条 取消 暂停 提前偿付

- 第 7.01 款 借款人提出的取消
- 第 7.02 款 银行提出的暂停
- 第 7.03 款 银行提出的取消
- 第 7.04 款 不受银行提出的取消或暂停影响的属于特别承诺范围内的款项
- 第 7.05 款 担保的取消
- 第 7.06 款 提前偿付事件
- 第 7.07 款 转换期内的提前偿付
- 第 7.08 款 取消、暂停或提前偿付后条款的有效性

第八条 可执行性 仲裁

- 第 8.01 款 可执行性



第 8.02 款 担保人的义务

第 8.03 款 未行使权利

第 8.04 款 仲裁

第九条 生效 终止

第 9.01 款 法律协定的生效条件

第 9.02 款 法律意见书或证书

第 9.03 款 生效日

第 9.04 款 法律协定因未能生效而终止

第 9.05 款 法律协定在全部款项偿还后终止

第十条 杂项规定

第 10.01 款 通知和要求

第 10.02 款 代表贷款方和项目实施实体采取的行动

第 10.03 款 授权证明

第 10.04 款 相同文本的签署

第 10.05 款 信息披露

附录

第一条 介绍性条款

第 1.01 款 通则的适用

这些通则规定了通常适用于贷款协定和其他法律协定的某些条款和条件。它们在法律协定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如果贷款协定是成员国和银行之间的协定，则这些通则中所提及的担保人和担保协定可不予考虑。如果银行和项目实施实体之间没有签订项目协定，则这些通则中所提及的项目实施实体和项目协定可不予考虑。

第 1.02 款 与法律协定不符的情况

如果任何法律协定的条款与通则的某项条款不符，须以法律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1.03 款 定义

附录中提出的术语，凡在通则中或在法律协定中使用的（除非在法律协定中另有规定），其含义均与附录为其规定的含义相同。

第 1.04 款 提及 标题

通则中凡提及“条”“款”和“附录”的地方，均指通则的条、款和附录。在通则中插入条、款和附录的标题以及目录只是为了参考，在解释通则时不应将其考虑在内。





第二条 提 款

第 2.01 款 贷款账户 提款的一般原则 提款货币

(1) 银行须将贷款款项以贷款货币记入贷款账户。如果贷款使用一种以上货币标价, 银行应将贷款账户分成多个分账户, 分别对应每一种贷款货币。

(2) 借款人可以根据贷款协定和通则的规定, 随时请求从贷款账户提取贷款款项。

(3) 每次从贷款账户提取的款项应以该款项的贷款货币提取。银行应借款人请求并代表借款人, 依照银行确定的条款和条件, 用从贷款账户提取的贷款货币购买借款人合理要求的货币, 以便能够支付合格费用。

第 2.02 款 银行的特别承诺

应借款人请求并依照银行与借款人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银行可以书面签署特别承诺, 尽管银行或借款人日后中止或取消, 也将支付合格费用的款项 (“特别承诺”)。

第 2.03 款 提款或特别承诺申请

(1) 借款人希望请求从贷款账户提款或请求银行签署特别承诺时, 借款人须按照银行合理要求的格式和实质内容, 向银行提交书面申请。包括本条所要求文件在内的与合格费用有关的提款申请应及时提出。

(2) 借款人须向银行提供能令银行满意的证据, 证明授权签署此种申请的人的权限及经核证的每个人的签样本。

(3) 借款人必须为支持每一份提款申请向银行提供银行合理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而不论是在银行准许提取所申请的款项之前还是之后。

(4) 每一份提款申请和所附文件及其他证明须从形式和实质内容上都足以使银行相信, 借款人有资格从贷款账户提取所申请的款项, 且从贷款账户提取的款项将仅用于贷款协定所指明的目的。

(5) 银行仅向借款人或按照借款人的命令从贷款账户支付借款人提取的款项。

第 2.04 款 指定账户

(1) 借款人可以开立并保有一个或多个指定账户, 以便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请求, 向此种账户存入作为项目预付款从贷款账户提取的款项。所有指定账户必须在银行所能接受的金融机构并依照银行所能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开立。

(2) 向任何这种指定账户存款和从中付款都必须符合贷款协定和通则以及银行经通知借款人随时提出的附加指示。银行可以根据贷款协定和上述指示, 经通知借款人停止向任何这种账户存款。在这种情况下, 银行须通知借款人日后从贷款账户提款所应遵循的程序。



第 2.05 款 合格费用

除非银行同意不同做法，否则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必须将贷款资金完全用于符合下列要求的支出费用（“合格费用”）：

（1）付款是为项目所要求的并应由贷款资金出资和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理费用提供资金，所有这一切均符合法律协定的规定；

（2）付款不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所禁止；

（3）付款在贷款协定规定的日期或此后拨付，并且除非银行同意不同做法，否则付款必须仅用于结账日以前发生的费用。

第 2.06 款 融资税费

使用贷款资金支付成员国就合格费用或与此有关征收的或在其领土征收的税款或这些支出项目的进口、制造、采购或供应税款，如果是法律协定所允许的，须符合银行关于使用其贷款资金应讲究经济效益的政策。为达此目的，如果银行不论何时确定任何此类税收过高，或者此类税收有歧视性或者其他不合理性，银行经通知借款人，可调整在贷款协定中规定由贷款资金对这类合格费用的支付比例，以确保符合银行的上述政策。

第 2.07 款 项目筹备预付款的再融资 先征费和利息的资本化

（1）如果银行或协会已向贷款方支付了一笔筹备项目用的预付款，则银行应在生效日期或此后代表该贷款方从贷款账户提取必要的款项，以偿还截至从贷款账户提款之日已提取和未偿还的预付款余额，并支付截至上述日期有关预付款的所有未付费用。银行得向自己或者向协会——依具体情况而定——支付如此提取的款项，并注销尚未提取的预付款余额。

（2）除非在贷款协定中另有规定，否则银行得在生效日期或此后代表借款人从贷款账户提取、并向自己支付 3.01 款所规定的先征费款项。

（3）如果贷款协定规定用贷款资金为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出资，银行得代表借款人于每个付款日从贷款账户提取、并向自己支付必要的款项，以支付截至付款日累计应付的这种利息和其他费用，但须服从贷款协定中规定的如此提款的任何限度。

第 2.08 款 重新分配

不论根据贷款协定已对某一类支出分配了多少金额，但如果银行任何时候确定此金额不足以为这一类支出供资，它可在通知借款人之后：

（1）重新分配银行认为根据贷款协定分配的使用目的所不需要的任何其他贷款款项，但以满足估计缺口为限；

（2）如果如此重新分配仍然不能充分满足估计缺口的话，就降低由贷款资金支付的此类支出的百分比，以便继续为此类支出提款，直至所有此类支出付讫为止。



第三条 贷款条款

第 3.01 款 先征费

借款人须按照贷款协定规定的费率向银行支付贷款款项的先征费（“先征费”）。

第 3.02 款 利息

（1）借款人须按照贷款协定规定的利率向银行支付已提取贷款余额的利息，但条件是：如果贷款协定就转换做出了规定，这种利率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随时变更。利息自提取每一笔贷款的相应日期计算，须每隔半年支付一次每个付款日拖欠的利息。

（2）如果已提取贷款余额中的任何一笔金额的利息乃基于可变利差，银行须在该金额每个付息期的利率确定之后立即将其通知贷款方。

（3）如果提款余额中的任何一笔金额的利息须按可变利率支付，那么，每当银行根据对确定适用于有关金额的利率有影响的市场实况变化，断定实行某种不同于贷款协定及这些通则规定的确定相关利率的基础，不但符合银行自身的利益而且符合全体借款人的利益的时候，银行在至少提前三个月将新的利率基础通知贷款方的前提下，可以变更确定相关贷款利率的基础。一旦通知期满期，新的计息基础将立即生效——除非贷款方在通知期内通知银行其反对这种变更；在这种情况下，这一变更对相关贷款的该笔金额不适用。

（4）尽管有本款（1）段的规定，如果已提取贷款余额在到期应付时仍未偿付、且这种未付状况持续 30 天，则借款人应就到期未付的金额按违约利率支付利息，而不是支付贷款协议规定的利率（或第四条所规定因转换而应支付的其他利率），直至该未付金额完全偿付。违约利率利息从每一个违约付息期的第一天开始起算，并应每隔半年支付一次每个付款日所拖欠的该利息。

第 3.03 款 还款

借款人须依照贷款协定的规定向银行偿还已提取贷款余额。

第 3.04 款 提前还款

（1）借款人在至少提前 45 天通知银行之后，可在贷款期满以前按照银行可以接受的日期，向银行偿还如下款项 [前提是：借款人须在该日期以前支付了所有应付的还贷付款，包括根据本款（2）段的规定计算的任何提前还款溢价]：截止该日期以前的全部已提取贷款余额，或者贷款中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到期款项的全部本金。已提取贷款余额的任何提前偿还部分均按借款人说明的方式执行，或者在借款人没有说明的情况下按下述方式执行：①如果贷款协定规定贷款本金的特定支付额分期偿付（支付额），则这种提前偿付按照相关支付额的反序执行，即应该最后提



取的支付额先偿还，并且其中最晚到期的支付额先偿还；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提前还款一律按贷款到期日反序执行，即最晚到期者先偿还。

(2) 依照本款(1)项规定应付的提前还款溢价由银行合理确定，以体现银行为重新发放提前偿还的款项自提前还款日至贷款到期日所付出的任何成本。

(3) 如果对于提前偿还任何金额的贷款实施了转换，而在提前还款时转换期尚未终止，那么：①借款人须支付提前终止转换的交易手续费，其金额或费率为银行随时宣布，并在银行收到借款人提前还款通知之日生效的金额或费率；②借款人或银行（依具体情况而定）须依照转换准则为提前终止转换支付一笔取消费（如果有的话）。本款所规定的交易手续费和借款人依照本款应付的任何取消费必须在提前还款日起算的60天以内付讫。

第3.05款 部分还款

如果银行任何时候收到的还款少于到期应付的还贷付款全额，则银行有权为其根据贷款协定确定的目的以任何方式分配和使用所收到的还款。

第3.06款 还款地点

所有还贷付款均须在银行合理要求的地点支付。

第3.07款 还款货币

(1) 借款人须用贷款货币支付所有还贷付款；如果贷款的任何金额的转换已经生效，则按照转换准则的进一步规定支付所有还贷付款。

(2) 如果借款人有此要求，银行应在借款人用银行所能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货币及时支付足够款额之后，代表借款人并依照银行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为支付还贷付款的目的购买贷款货币，但条件是：只有当银行收到这种用贷款货币支付的还款的时候方可认为付款已支付，并以银行收到的这种还款为限。

第3.08款 临时代用货币

(1) 如果银行任何时候合理认定，因出现非常情况致使银行届时无法为筹措贷款的目的提供贷款货币的话，银行可以提供由银行选择的一种或多种代用货币（“代用贷款货币”）来取代贷款货币（“原贷款货币”）。在上述非常时期内，①为了这些通则及法律协定的目的，代用贷款货币得视为贷款货币；②还贷付款应以代用贷款货币支付，并应根据银行合理确定的原则适用其他相关的财务条件。一旦发生这种非常情况，银行须立即通知贷款方有关情况、代用贷款货币以及与代用贷款货币有关的贷款财务条件。

(2) 在收到银行依照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后，借款人须在30天内通知银行借款人选择的且可被银行接受为代用贷款货币的另一种货币。在这种情况下，银行须通知借款人适用于上述代用贷款货币的贷款财务条件，这些条件应根据银行合理制定的原则来确定。





(3) 在本款(1)项提及的非常时期内,无须为提前偿还贷款支付任何溢价。

(4) 一旦银行又能提供原贷款货币,它应根据借款人要求,并依照银行合理制定的原则将代用贷款货币兑换成被代用的贷款货币。

第3.09款 货币计价

一旦为了任何法律协定的目的有必要确定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比价,这种比价须由银行合理确定。

第3.10款 还款方式

(1) 若要求任何还贷付款以某个国家的货币支付给银行,则该还贷付款须以该国法律为支付这种付款并将此种货币存入银行账户的目的所允许的方式,且在银行保管人受权接受该种货币存款的情况下,用该国法律所允许的方式获得的货币来支付。

(2) 所有还贷付款的支付不得受到成员国或其领土内施加的任何限制,亦不得扣缴或交纳成员国或其领土内征收的任何税款。

(3) 法律协定得免于成员国或其领土内对此种协定征收的或与其签署、交割或注册有关的任何税款。

第四条 贷款条款的转换

第4.01款 转换的一般原则

(1) 借款人可在任何时候依据贷款协定申请转换贷款条款,以便于谨慎管理债务。借款人须依照转换准则向银行提交每次转换申请;一旦银行接受申请,即应将申请的转换视为这些通则中所说的转换。

(2) 一旦银行接受了某次转换申请,即应根据本通则、贷款协议和转换准则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将转换付诸实施。如果实施转换需要对贷款协定中有关提取或偿还贷款资金的规定做出修改的话,应将这些规定视为自转换日期起已做了修改。在每次转换的执行日期以后,银行须立即将贷款的财务条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其中包括任何经修订的分期付款条款和经修改的有关提取贷款资金的规定。

(3) 除非转换准则另有规定,借款人须为每一次转换支付一笔交易手续费,其金额或费率由银行随时宣布并自执行日起生效。本款规定的交易手续费须:①在执行日期以后的60天内一次性付讫;②以年百分比表示计入利率,并在每个支付日期支付。

第4.02款 利率基于可变利差的贷款的转换

如果银行接受以基于可变利差的利率发生利息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的转换申请,则转换的方法是:首先,将适用于该金额的可变利差调整为一贷款货币的固



定利差；然后，在该固定利差外加上可变利差调整费，接着立即进行借款人所要求的变更。

第 4.03 款 利率变更或货币变更后的应付利息

(1) 利率转换。利率一经转换，借款人即应按照可变利率或固定利率——以适用于该转换为准——在转换期的每个付息期内支付转换所适用的已提取贷款余额的利息。

(2) 未提取款项的货币转换。一旦将未提取贷款余额的货币全部或部分转换成某种核准货币，借款人即应在转换期的每个付息期内用核准货币按照可变利率随时支付日后提款额和贷款余额的利息。

(3) 已提取款项的货币转换。一旦将已提取贷款余额的货币全部或部分转换成某种核准货币，借款人即应在转换期的每个付息期内用核准的货币按照可变利率或固定利率（以适用于该转换为准）支付这种已提取贷款余额的利息。

第 4.04 款 货币转换后的应付本金

(1) 未提取款项的货币转换。在将未提取贷款余额的货币转换成核准货币的情况下，如此转换的贷款本金金额须由银行确定，确定的方法是用转换以前标价货币的金额乘以屏幕比率。借款人须依据贷款协定的规定用核准货币偿还日后提取的这种本金金额。

(2) 已提取款项的货币转换。在将一笔已提取贷款余额的货币转换成核准货币的情况下，此转换的贷款本金金额须由银行确定，确定的方法是用转换以前标价货币的金额乘以下列数值之一：①反映在与转换有关的货币套期保值交易下银行应付的核准货币本金金额的汇率；②如果银行根据转换准则决定的话，则乘以屏幕比率的汇率部分。借款人须依据贷款协定的规定用核准货币偿还上述本金金额。

(3) 在最终贷款到期以前终止转换期。如果适用于部分贷款货币转换的转换期在该部分贷款最终到期以前终止，在转换期终止时应转换回贷款货币的该部分贷款余额的贷款货币本金金额须由银行确定，确定的方法是：要么用核准的转换货币的金额乘以转换期最后一日结算所用的核准货币与相关贷款货币之间的现行即期汇率或远期汇率；要么采用转换准则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借款人须依据贷款协定的规定用贷款货币偿还上述本金金额。

第 4.05 款 利率上限 利率两头封

(1) 利率上限。可变利率上限一经确定，借款人即应在转换期的每个付息期内按照可变利率支付这种转换适用的已提取贷款余额的利息。除非在转换期内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重置日，可变利率超过了利率上限；在这种情况下，在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重置日期有关的利息期内，借款人须对这笔款项支付等于利率上限的利息。





(2) 利率两头封。一旦对可变利率确定了利率两头封,借款人即应在转换期的每个付息期内按照可变利率支付这种转换适用的已提取贷款余额的利息。除非在转换期内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重置日可变利率:①高于利率两头封的上限,在这种情况下,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重置日有关的利息期内,借款人须对这笔款项支付等于这种利率上限的利息;②低于利率两头封的下限,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须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重置日有关的付息期内,对这笔款项支付等于这种利率下限的利息。

(3) 利率上限或利率两头封溢价。一旦确定了利率上限或利率两头封,借款人即应就转换所适用的已提取贷款余额向银行支付一笔溢价,计算这笔溢价的方法是:①根据银行为了确定利率上限或利率两头封的目的,从交易对手方购买利率上限或利率两头封的时候所应付的溢价(如果有的话)来计算;②依照转换准则规定的其他办法计算。这笔溢价须由借款人在执行日期后的60天内付讫。

(4) 提前终止。除非转换准则中另有规定,否则须在借款人提前终止任何利率上限或利率两头封的时候,①由借款人为提前终止支付一笔交易手续费,其金额或费率为银行随时公布并在银行收到借款人提前终止通知时生效的金额或费率;②由借款人或者银行——依具体情况而定——依照转换准则为提前终止支付一笔取消费(如果有的话)。本款规定的交易手续费以及根据本款规定借款人应付的任何取消费必须在提前终止生效日期后的60天之内付讫。

第五条 项目执行

第5.01款 项目执行的一般原则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在执行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时必须:

- (1) 恪尽职守并讲究效率;
- (2) 遵守适当的行政、技术、财务、经济、环境和社会准则与做法;
- (3) 依据各项法律协定及通则的有关规定行事。

第5.02款 履行贷款协定和项目协定

(1) 担保人不得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干扰借款人或项目实施实体依照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协定执行项目或履行义务的行动。

(2) 借款人应该:①促使项目实施实体依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项目协定所规定的项目实施实体应尽的所有义务;②不得采取或允许采取可能妨碍或干扰此种执行工作的行动。

第5.03款 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提供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或促使及时提供如下目的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他

资源:

- (1) 项目需要;
- (2) 对于项目实施实体依照项目协定履行其义务是必要或适当的。

第 5.04 款 保险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该为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所需并应从贷款资金中出资的任何货物充分投保,以防这些货物在采购、运输和交付到使用或安装的过程中发生危险事故。这种保险的任何赔付款项必须用可以自由使用的货币支付,以替换或修理这类货物。

第 5.05 款 征地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行动,在必要时征购执行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所需的一切土地及与土地有关的各项权利;同时应根据银行要求,立即向银行提交能令其满意的证据,证明上述土地及与土地有关的各项权利可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目的。

第 5.06 款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使用 设备维修

(1) 除非银行同意不同做法,否则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确保用贷款资金出资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完全用于项目的目的。

(2)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确保与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有关的所有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和维护,并在需要的时候对这些设施及时进行一切必要的维修和更新。

第 5.07 款 计划 文件 记录

(1)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就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向银行提交一切计划、进度表、详细说明、报告和契约文书等,以及这些文件的任何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一旦这些文件准备就绪就应立即提交,并按照银行合理要求的详细程度提交。

(2)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保有充分记载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进度(包括项目成本和从中产生的效益)的各项记录、鉴别由贷款资金出资的各种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记录及披露其在项目中使用情况的记录,并且根据银行要求将这些记录报告银行。

(3)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保有能证明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项下支出情况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及其他票据),这些记录的保管期不得短于:①自银行收到涵盖最近一次从贷款账户提款期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之后起算的一年;②自结账日之后起算的两年,以较晚者为准。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该让银行代表能够审查这些记录。

第 5.08 款 项目监测和评价

(1) 借款人应保有或促使保有完备的政策和程序,以使其能够依据令银行满意的各项指标,持续地监测和评价项目进展和实现目标的情况。



(2) 借款人应编写或促使编写无论形式还是实质内容上均令银行满意的定期报告(“项目报告”),其中要综合汇报上述监测和评价活动的结果,并就确保卓有成效地持续执行项目和实现项目目标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每份项目报告一经准备就绪,借款人要立即向银行提交或促使向银行提交,以便使银行能有适当的机会与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就报告交换意见,并进而实施建议的各项措施,其中要考虑到银行就有关问题发表的意见。

(3) 借款人应在结账日起算的6个月以内或按照贷款协定可能为此规定的更早的日期,编写或促使编写并向银行提交:①按照银行合理要求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就项目执行情况、贷款方、项目实施实体和银行履行法律协定项下各自义务的情况,以及实现贷款目的的情况编写的一份报告;②旨在确保项目成果可持续性的一份计划。

第5.09款 财务管理 财务报表 审计

(1) 借款人应根据银行所能接受的一贯实行的会计准则,保有或促使保有一个财务管理系统并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这两方面都必须充分体现与项目有关的经营状况、资源状况和支出情况。

(2) 借款人应该:

①根据法律协定,并依照银行所能接受的一贯实行的会计准则,由银行所认可的独立审计师定期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②不晚于法律协定规定的日期,向银行提交或促使向银行提交经过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银行可能随时合理要求的有关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人员的其他信息;

③以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公开及时地提供或促使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5.10款 合作与协商

银行和贷款方要充分合作,以确保圆满实现贷款宗旨和项目目标。为此,银行和贷款方应该:

(1) 应任何一方要求,随时就项目、贷款和履行各自在法律协定项下承担的义务等问题交换意见,并相互提供对方合理要求的有关上述问题的所有信息;

(2) 立即向对方通报任何干扰或有可能干扰上述事项的情况。

第5.11款 访问

(1) 各成员国应创造一切适当的机会,以便银行代表为与贷款或项目有关的目的访问其领土的任何部分。

(2) 借款人和项目实施实体应使银行代表能够:①访问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所包含的任何设施及建筑工地;②检查由贷款资金为项目中各自分管部分出资的货物,以及与履行其法律协定项下的义务有关的任何工厂、设施、场地、工程、建筑物、财产、设备、记录和文件。